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股長 余漢榮
電話：03-3322101#5485
電子信箱：0810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桃農管字第1100017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600G_1100017782_ATTACH1.pdf、
376735600G_1100017782_ATTACH2.pdf、376735600G_1100017782_ATTACH3.pdf)

主旨：依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
(農產業群聚地區)但書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裝設污
染防治設備及自動監測設施之相關事項，業經經濟部於中
華民國110年5月27日以經中字第11004603950號公告，檢
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31日農企字第1100221209
號函及經濟部110年5月27日經中字第11004603951號函辦
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
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副本：電
交 2021/06/02 10:34:29 文
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永嚴

電話：(02)2312-5880

傳真：

電子信箱：yyanlin@mail.co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221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221209(來文).pdf、JCS1111004603950.pdf)

主旨：依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
(農產業群聚地區)但書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裝設污
染防治設備及自動監測設施之相關事項，業經經濟部於中
華民國110年5月27日以經中字第11004603950號公告，檢
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0年5月27日經中字第11004603951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
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
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
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
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本會農糧
署、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田水利署、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畜牧處、本會法規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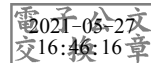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9-2359171#1117
電子信箱：wkwang@moe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7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0046039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依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但書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裝設污染防治設備及自動監測設施之相關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以經中字第11004603950號公告，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5條第1項第9款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7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0046039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依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但書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裝設污染防治設備及自動監測設施之相關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5條第1項第9款。

公告事項：

- 一、依「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農產業群聚地區」但書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於工廠改善計畫中載明，依據環保法規所需裝設之污染防治設備、自動監測設施及其相關規劃（如自動監測設施裝設位置）。
- 二、未登記工廠完成前項改善事項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集環境保護、農業機關，必要時得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下列審查標準，實地勘查認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一）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 （二）每日排放水量達1,500立方公尺以上或曾有重大違規行為者，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其設

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1、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 2、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
- 3、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

三、申請人應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檢附審查通過之書面通知作為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



部長 王美花